

## 教育局通函第 61/2024 號

分發名單：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附設幼稚園  
班級的學校的所有校監及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 備考

---

### 幼稚園教育計劃 優化教師專業發展津貼

#### 目的

本通函旨在通知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幼稚園」）有關優化一筆過「教師專業發展津貼」的詳情。本通函應與2018年6月8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8/2018號「提升幼稚園校長和教師的專業能力」及2022年1月3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函第17/2022號「加強幼稚園教師專業發展的措施」一併閱讀。

#### 背景

2. 教育局一直從多方面支援幼稚園持續發展，其中一項加強幼稚園教師專業發展的措施，是在2021/22學年向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的「教師專業發展津貼」，以提升教師的能力和促進他們的專業發展，從而推動幼稚園持續發展，詳情可參閱於2022年1月3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函第17/2022號「加強幼稚園教師專業發展的措施」。

#### 詳情

3. 為加強內地與香港的幼稚園在幼兒教育層面的聯繫，以及因應業界的需要，教育局會為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額外一筆過撥款——「優化教師專業發展津貼」（以下簡稱「優化津貼」），增加津貼額、擴闊津貼使用範圍，以及延長幼稚園運用津貼至2028/29學年，以進一步提升教師的能力和專業發展，促進與內地幼稚園間的協作及提升幼稚園教育質素。

## 津貼額

4. 優化津貼分為三個層階，而津貼額分別為20萬元、30萬元及40萬元。幼稚園可獲的津貼額將按該校於2023年11月合資格獲發放資助<sup>1</sup>的半日制學生人數<sup>2</sup>而釐定，詳情如下：

層階	半日制學生人數 <sup>2</sup>	津貼額
第一層階	少於220	20萬元
第二層階	220 至 330	30萬元
第三層階	331 或以上	40萬元

5. 幼稚園獲發優化津貼後，可運用該津貼及早前於2022年3月獲發的「教師專業發展津貼」（如適用）至2028/29學年（即直至2029年8月31日止），以規劃及推展校本計劃。

## 津貼用途

6. 我們鼓勵幼稚園善用上述津貼，提升教師的能力並促進他們的持續專業發展，包括安排與內地的幼稚園進行交流活動（例如締結為「姊妹園」、安排「姊妹園」之間的專業交流活動<sup>3</sup>）或分享良好實踐經驗，以加強兩地教師的專業交流協作及提升幼稚園教育質素。幼稚園須確保有效運用津貼，我們鼓勵幼稚園運用津貼盡量惠及更多教師，津貼的使用範圍會擴闊並涵蓋以下項目：

- 僱用外間服務以提升教師的能力（例如為教師安排專業發展課程）；
- 委聘顧問服務以推動學校建立學習圈、優化課程，及／或舉辦與教師專業發展相關的校本課程，以提升教學質素或加強對學生的支援；
- 安排與內地幼稚園（不限於大灣區內的幼稚園或已簽訂正式協議締結為「姊妹園」的幼稚園）進行專業交流活動（例如探訪內地幼稚園、講座、教學示範、評課、視像交流和經驗分享等）。津貼可涵蓋與探訪內地幼稚園相關的開支，例如教師到訪內地幼稚園交流的團費開支及用於交流活動的物資支出。由於這些專業交流活動的成本相對較高，為確保津貼用於

<sup>1</sup> 教育局會根據經學校核實的第一次資助調整的結果，以幼稚園於2023年11月合資格獲發資助的學生人數為基礎，釐定每所幼稚園可獲發放的優化津貼額。

<sup>2</sup> 一名全日制／長全日制學生作兩名半日制學生計算。

<sup>3</sup> 由於幼稚園學生年紀小，幼稚園與「姊妹園」之間的交流活動應著重於教師層面的專業交流，而非學生層面的交流。

更多元化的專業發展活動，與內地幼稚園進行專業交流活動的總開支不得超過學校所獲發放津貼額的百分之四十<sup>4</sup>；以及

- 資助教師修讀有關幼稚園教育的課程或參加幼稚園教育相關的國際會議，而該些活動必須配合幼稚園的學校發展計劃及符合《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2017）的規定。有關課程必須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所開辦或合辦的課程，或已列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資歷名冊的課程。至於資助教師參加國際會議，津貼只可涵蓋報名及課程費用，交通、住宿及其他相關費用一概不得納入資助範圍。教師必須承擔課程／參加國際會議的部分費用，學校最多只可運用上述津貼提供半費資助。為確保津貼惠及學校整個教師團隊，而非只有個別教師受惠，資助課程費用／國際會議的報名費用方面的總開支不得超過學校所獲發津貼額的百分之二十。為符合上述規定，幼稚園應就津貼的運用制訂校本政策。

7. 津貼用途不包括以下項目：

- 支付由現任教職員執行額外職務所需的費用；
- 安排非本地考察團（與內地幼稚園的交流活動除外）；
- 聘請代課教師，為正在修讀課程的現職教師暫代職務。如教師所修讀的課程屬於合資格發放代課教師津貼的課程（例如為支援非華語學童及特殊需要學童而設的指定認可課程，及幼稚園中層領導五星期課程），則幼稚園應就發還聘請代課教師的費用申領指定津貼；以及
- 資助教師修讀課程（不論任何學科），以取得個人學術資歷，例如學士／碩士學位等。

8. 上述所列的並非詳盡無遺，幼稚園必須審慎運用津貼，適當分配資源，並確保每項支出皆屬上述津貼的使用範圍。

### 發放津貼及會計安排

9. 優化津貼以學校註冊為津貼發放單位。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在同一學校註冊下營運，即使有多個註冊校址，均視作一所合資格幼稚園計算。曾於2022年3月獲發「教師專業發展津貼」的幼稚園（不論是否已用完），會於2024年3月初獲發優化津貼。在2021/22學年未曾獲發「教師專業發展津貼」的幼稚園，不論是否有意申請優化津貼，均須於2024年3月5日或以前，以郵寄及傳真方式把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附件一）交回教育局幼稚園行政2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3樓2329室；傳真號碼：3691 8021），以便本局進一步處理及於2024年3月中發放津貼。

---

<sup>4</sup> 即使幼稚園已運用之前發放的「教師專業發展津貼」的百分之二十於與內地幼稚園進行的專業交流活動，幼稚園仍可按以上第六段的擴闊使用範圍，運用優化津貼，連同「教師專業發展津貼」的餘款，安排與內地幼稚園進行專業交流活動。

10. 獲發優化津貼的幼稚園須於**2024年4月30日或以前**填妥及提交初步擬訂運用津貼的計劃（**附件二**），當中包括闡述如何運用津貼提升教師的能力和專業發展，以及如何讓受惠教師與校內同工分享所學的技能 and 知識。如幼稚園經審視校情後決定退回整筆優化津貼，亦須填妥**附件二**，以便教育局安排收回已發放的優化津貼。幼稚園可以郵寄方式，把已填妥的**附件二**交回教育局幼稚園行政2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3樓2329室）。**附件二**（Word格式）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園教育 > 幼稚園教育計劃 > 4. 通告）。

11. 獲發優化津貼及早前「教師專業發展津貼」（如適用）的幼稚園須於**2029年8月31日或以前**運用津貼。如津貼不敷應用，幼稚園可調撥計劃下單位資助的其他營運開支部分（即40%部分）的資助及／或學校經費填補津貼的開支。教育局會收回截至2029年8月31日的津貼餘款。

12. 幼稚園須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以前**就2023/24及2024/25學年津貼的運用向教育局提交第一個中期評估報告（**附件三**），並於**2027年12月31日或以前**就2025/26及2026/27學年津貼的運用向教育局提交第二個中期評估報告（**附件四**）。幼稚園亦須於**2029年12月31日或以前**提交總結報告（**附件五**）。上述報告的範本（Word格式）均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園教育 > 幼稚園教育計劃 > 4. 通告）。

13. 幼稚園運用津貼採購服務以提升教師能力和專業發展，須依循教育局就幼稚園運用公帑發出的既定原則與規定，其中包括教育局所發出的《幼稚園行政手冊》第4章及《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以確保相關程序公平及透明。

14. 幼稚園另須依循教育局所發出的《幼稚園行政手冊》第4章訂明的會計程序，按既定機制為優化津貼及「教師專業發展津貼」（如適用）備存獨立帳目，以妥善記錄津貼的所有收支項目。幼稚園亦須將相關收支填報在經審核周年帳目內的報表／附註中，以反映優化津貼及「教師專業發展津貼」（如適用）的收支，並按現行規定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予教育局。幼稚園不得把優化津貼及「教師專業發展津貼」（如適用）的撥款／餘款調撥至其他資助或帳項。幼稚園調整學費時，不得把優化津貼及「教師專業發展津貼」（如適用）的任何開支項目納入學費調整計算之內。所有帳簿、採購記錄、收據、付款憑單及發票等必須由幼稚園保存，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按照慣例，相關記錄須保存最少七年。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幼稚園提供相關文件以便審查津貼的運用情況。幼稚園有責任確保津貼用得其所，每項支出的用途均旨在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從而推動學校持續發展。如教育局發現幼稚園未有按指定用途運用津貼及／或幼稚園已不再符合本通函所列的要求，幼稚園須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額退回政府。

15. 若幼稚園已獲發優化津貼及「教師專業發展津貼」(如適用),而在2028/29學年完結前停辦、被撤銷參加計劃的資格或退出計劃,必須把該兩項津貼按教育局要求退還政府。

## 查詢

16. 如就此通函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892 6378或2892 6546與幼稚園行政2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梁詠珊代行 )

2024年2月28日

## 「優化教師專業發展津貼」

## 申請表格

(只適用於未曾獲發「教師專業發展津貼」的幼稚園)

請於2024年3月5日或之前以郵寄及傳真方式(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3樓2329室；傳真號碼：3691 8021)交回教育局幼稚園行政2組。

<b>學校資料</b>	
學校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p>本校於2021/22學年未曾獲發「教師專業發展津貼」，現確認—</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優化教師專業發展津貼」</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申請「優化教師專業發展津貼」，有關原因如下：</p> <p>原因：_____</p> <p>(請在合適方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內加上✓號)</p>	
<b>聲明</b>	
<p>本人／本校：</p> <p>(a) 確認在申請表格提交的一切資料正確無誤；以及</p> <p>(b) 確保妥善運用獲批的津貼，並承諾按教育局通函第61/2024號第6至15段所訂的要求，因應情況將津貼退還政府。(只適用於申請「優化教師專業發展津貼」的幼稚園)</p>	
校監簽署：	(學校印章)
校監姓名：	
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	
<p>聯絡人(姓名)：_____</p> <p>(職位)：_____</p> <p>電話號碼：_____</p>	

「教師專業發展津貼」及「優化教師專業發展津貼」  
初步擬訂運用津貼的計劃  
(適用於所有獲發津貼的幼稚園)

(請於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以郵寄方式交回。)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教育局幼稚園行政2組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3樓2329室)

**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學校註冊編號： \_\_\_\_\_

**第一部分 (只適用於2022年3月獲發「教師專業發展津貼」的幼稚園)**

本校確保妥善運用獲批的「教師專業發展津貼」及「優化教師專業發展津貼」，並承諾按教育局通函第61/2024號第6至15段所訂的要求，因應情況將以上津貼退還政府。〔請繼續填寫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

本校經審視校情後：

(a) 決定 退回 已獲發的「優化教師專業發展津貼」，有關原因如下：

原因：\_\_\_\_\_；以及

(b) 確保繼續按教育局通函第 17/2022 號所列的要求妥善運用獲批的「教師專業發展津貼」(包括須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運用「教師專業發展津貼」、並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向教育局提交總結報告等)〔可跳過第二部分，請繼續填寫第三部分〕。

(請在合適方格  內加上✓號)

第二部分（適用於所有獲發「優化教師專業發展津貼」的幼稚園）	
<p>（一）初步擬定運用津貼（包括之前獲發的「教師專業發展津貼」的餘款（如適用））的詳情</p> <p>（請在合適方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內加上✓號，可選多於一項。）</p>	
建議措施	佔津貼額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i) 僱用外間服務以提升教師的能力（例如為教師安排專業發展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ii) 委聘顧問服務以推動學校建立學習圈、優化課程，及／或舉辦與教師專業發展相關的校本計劃，以提升教學質素或加強對學生的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iii) 安排與內地幼稚園進行專業交流活動，例如教師到訪內地幼稚園交流的團費開支及用於交流活動的物資支出。	（不多於津貼額的40%）
<input type="checkbox"/> (iv) 資助教師修讀有關幼稚園教育的課程或參加幼稚園教育相關的國際會議（資助上限為課程費用或參加國際會議費用的50%），但該些活動必須配合幼稚園的學校發展計劃及符合《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2017）的規定。詳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資助的課程／國際會議名稱： _____</li> <li>• 上述課程／國際會議配合下列學校發展計劃，並符合《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2017）的規定（例如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童／有特殊需要的學童、優化學校課程發展） _____ _____</li> </ul>	（不多於津貼額的20%）
<input type="checkbox"/> (v)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b>總計：</b>	<b>100%</b>



(二) 請簡述學校計劃如何讓受惠教師與校內同工分享所學的技能 and 知識：

---

---

---

---

---

第三部分	
校監簽署：	(學校印章)
校監姓名：	
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職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教師專業發展津貼」及「優化教師專業發展津貼」  
使用情況  
第一個中期評估報告  
(2023/24至2024/25學年)

(請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透過「幼稚園教育計劃系統」遞交，或以郵寄方式交回。)

(請在合適方格  內加上  號。)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教育局幼稚園行政2組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3樓2329室)

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61/2024號所列的規定運用「優化教師專業發展津貼」及之前獲發的「教師專業發展津貼」（如適用），於2023/24至2024/25學年推展校本教師專業發展計劃。

1. 本校曾運用津貼推行以下措施，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

---

---

---

---

2. 本校計劃在2025/26至2028/29學年運用津貼推行以下措施，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

---

---

---

---

3. 本校於2022年3月獲發「教師專業發展津貼」 10萬元／15萬元／20萬元／不適用\*，及於2024年3月獲發「優化教師專業發展津貼」 20萬元／30萬元／40萬元\*（請刪去不適用者）。截至2025年8月31日，上述津貼總額

已全數用完；

尚有餘款 \_\_\_\_\_元，

將於2025/26至2028/29學年繼續使用。

<b>聲明</b>	
本人／本校確認：	
<p>(a) 本校已就「優化教師專業發展津貼」及之前獲發的「教師專業發展津貼」（如適用）備存獨立帳目，以妥善記錄津貼的所有收支項目，並按現行規定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內呈報相關收支。所有帳簿、採購記錄、收據、付款憑單及發票等會由本校保存至少七年，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如經審核周年帳目的實際餘款與上述不符，本校會盡快通知教育局跟進；以及</p> <p>(b) 本校如未能提供相關文件以作審查、未有按教育局通函第61/2024號所訂明的適用範圍運用津貼，又或已不符合通函所列的要求，本校會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額退還政府。</p>	
學校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學校註冊編號：	(學校印章)
校監簽署：	
校監姓名：	
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教師專業發展津貼」及「優化教師專業發展津貼」  
使用情況  
第二個中期評估報告  
(2025/26至2026/27學年)

(請於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透過「幼稚園教育計劃系統」遞交，或以郵寄方式交回。)

(請在合適方格  內加上  號。)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教育局幼稚園行政2組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3樓2329室)

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61/2024號所列的規定運用「優化教師專業發展津貼」及之前獲發的「教師專業發展津貼」（如適用），於2025/26至2026/27學年推展校本教師專業發展計劃。

1. 繼本校於\_\_\_\_\_年\_\_\_\_月提交的第一個中期報告，本校曾運用津貼推行以下措施，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

---

---

---

---

2. 本校計劃在2027/28至2028/29學年運用津貼推行以下措施，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

---

---

---

---

3. 本校於2022年3月獲發「教師專業發展津貼」 10萬元／15萬元／20萬元／不適用\*，及於2024年3月獲發「優化教師專業發展津貼」 20萬元／30萬元／40萬元\*（請刪去不適用者）。

截至2027年8月31日，上述津貼總額

已全數用完；

尚有餘款 \_\_\_\_\_元，

將於2027/28至2028/29學年繼續使用。

<b>聲明</b>	
本人／本校確認：	
<p>(a) 本校已就「優化教師專業發展津貼」及之前獲發的「教師專業發展津貼」（如適用）備存獨立帳目，以妥善記錄津貼的所有收支項目，並按現行規定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內呈報相關收支。所有帳簿、採購記錄、收據、付款憑單及發票等會由本校保存至少七年，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如經審核周年帳目的實際餘款與上述不符，本校會盡快通知教育局跟進；以及</p> <p>(b) 本校如未能提供相關文件以作審查、未有按教育局通函第61/2024號所訂明的適用範圍運用津貼，又或已不符合通函所列的要求，本校會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額退還政府。</p>	
學校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學校註冊編號：	(學校印章)
校監簽署：	
校監姓名：	
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教師專業發展津貼」及「優化教師專業發展津貼」

使用情況

總結報告

(請於2029年12月31日或之前透過「幼稚園教育計劃系統」遞交，或以郵寄方式交回。)

(請在合適方格  內加上  號。)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教育局幼稚園行政2組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3樓2329室)

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61/2024號所列的規定運用「優化教師專業發展津貼」及之前獲發的「教師專業發展津貼」(如適用)，於2021/22至2028/29學年推展校本教師專業發展計劃。

1. 繼本校於\_\_\_\_\_年\_\_\_\_\_月提交的第二個中期報告，本校曾運用津貼推行以下措施，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

---

---

---

---

2. 學校會／已透過以下途徑，讓受惠教師與其他教師分享所學的技能 and 知識 (可選多於一項)：

在校內建立學習圈

安排分享會向其他校內教師推廣良好經驗

安排教師共同備課及／或同儕觀課

其他：\_\_\_\_\_

3. 請簡述學校運用津貼推行各項措施的成效 (可選多於一項)：

加強教師在\_\_\_\_\_ (課題) 方面的知識

加強教師的教學技巧及方法

加強對學生的支援

優化校本課程

加強與內地幼稚園專業交流協作

於\_\_\_\_\_年\_\_\_\_\_月與內地幼稚園締結為「姊妹園」

其他：\_\_\_\_\_

